

規章

蒙郡公立學校

相關條目: IKA, IKA-RA, IKB-RA, IKC-RA, IOE-RA, JFA, JFA-RA, JGA-RB, KLA, KLA-RA
責任辦公室: Office of the Chief of Teaching, Learning and Schools

學生的出勤

I. 宗旨

依照馬里蘭州規章法(COMAR)闡述的要求, 設定記錄和批准缺席的責任, 概述監督和提高出勤的規程、以及與學生和家長/監護人追蹤跟進的規程。

II. 規程

A. 所有學校

1. 記錄缺席

- a) 每一位課堂老師將負責記錄本班學生的出勤。老師直接在在線出勤系統中記錄出勤。系統將保存有關日期、時間和數據輸入人的記錄。
- b) 如果無法使用電子系統時, 將使用紙張形式的花名冊。這些文件將在學校保存至本學年年末。在本學年年末時, 用紙張形式保存的文件將被送往中央記錄處, 並因審計用途再保存三年。
- c) 首席技術官辦公室將利用電子形式保存每一名學生的日常出勤記錄。紙張形式的學年累積學生月出勤報告將在中央記錄處保存三年。

2. 確定構成缺席的條件
 - a) 出於報告的目的, 蒙郡公立學校(MCPS)根據馬里蘭學生記錄系統手冊對"缺席日"的解釋陳述缺席的定義。
 - b) 馬里蘭學生記錄系統手冊(Maryland Student Records System Manual)特收錄在此, 以做參考。
3. 確定是正當缺席還是無故缺席
 - a) 家長/監護人/合乎條件的學生必須在學生返校後的三天內遞交說明每次缺席的書面假條。MCPS 規章 JEA-RB, 學生的註冊說明了"合乎條件的學生"的定義。
 - b) 遲到或早退的要求必須得到家長/監護人的授權。
 - c) 符合條件的學生可以承擔寫請假條、要求遲到和早退的責任。校長/指定負責人將負責書面通知合格學生的家長/監護人以下事項:
 - (1) 符合資格的學生可以為自己遞交缺席的書面說明。
 - (2) 就無故缺席進行的任何行政跟進將直接與符合資格的學生進行。當學生作為被扶養人仍與父母/監護人生活在一起時, 我們也會把無故缺席的通知發給家長/監護人。
 - d) 就讀公立學校的學生只有在以下情況中才被視為正當缺席(包括在上課日期間部分缺席):¹
 - (1) 由學校、地方學校系統或馬里蘭州教育廳批准或主辦的工作可以作為地方學校教育總監或學校校長/指定負責人批准學生缺席的理由。如果家長/監護人/符合資格的學生在五個上學日前以書面形式要求准假, 校長/指定負責人應當接受以下活動或工作情形作為因故缺席的理由:
 - (a) 參觀大學校園和參加大學新生計畫(參見本校的學生手冊, 了解限制條件)

¹ 正當缺席應被視為因故缺席。

- (b) 與未來雇主約好的面試
 - (c) 為沒有就讀合作教育計畫的學生提供的短期全職工作
- (2) 直系親屬死亡
- (3) 學生生病和健康問題
- MCPS 認識到, 學生必須具備身體、情緒或心理健康才能有效參加教學。學校將准許學生因病缺席或准許學生為參加支持身體或心理健康的活動而缺席。
- (i) 符合本規章規定的健康活動是指支持積極的身體和/或心理健康、以便學生可以重返並接受教學的計畫或技巧。
 - (ii) 如果學生長時間或長期缺席, 校長可以要求學生的家長/監護人或合乎條件的學生提供由學生的正規醫療保健業者出具的證明文件, 以便批准缺席。協助家庭的社區合作機構或熟悉學生缺席情況的學校工作人員可以協助記錄心理健康長假(如果醫療業者沒有提供這類文件)。
- (4) 懷孕或照料子女的問題
- (a) 學校將批准因懷孕或照料子女(包括臨產、分娩、恢復、孕期和產後就醫)的所有學生缺席, 包括
 - (i) 在學生的孩子出生後, 負責照料孩子的學生可以缺席至少 10 天;
 - (ii) 因學生的孩子生病或就醫而提出的與照料子女有關的缺席, 包括每個學年最多 4 天的缺席(學校不需要孩子的正規醫療保健業者出具證明文件); 以及

- (iii) 懷孕或需要照料子女的學生因與律師有約(有關家庭法律訴訟, 包括領養、撫養權和探視)而提出的任何缺席。
 - (b) 只有當學校要求因其他病情而住院的所有學生都提供同樣證明文件時, 學校才能要求因懷孕或分娩而住院的學生的醫療保健業者提供證明文件。
 - (5) 法院傳喚
 - (6) 危險的天氣情況應當被理解為是指危及學生在上下學途中健康或安全的天氣情況
 - (7) 紀念宗教節日
 - (8) 本州進入緊急狀態
 - (9) 停學
 - (10) 根據教育總監或其指定負責人的判斷, 構成缺席正當和充分理由的其他緊急事件或系列情況。
 - (11) 妨礙 MCPS 為獲准搭乘校車的學生提供校車服務的狀況或情形。這不包括因處分而被拒絕搭乘校車的學生。
- e) 因上述規定之外的任何原因缺席可以被校長/指定負責人視作因故或無故缺席。在認定因上述規定外原因的缺席是否屬於因故缺席時, 可以視情況斟酌決定。一般而言, 因家庭渡假而提出的缺席不是因故缺席。

校長/指定負責人可以根據以下因素自行決定學生的缺席是否屬於因故缺席:

- (1) 在決定批准缺席前, 學生的老師就預期缺席對學生的學習進度可能帶來影響而提出的建議和可以提供的補課選擇
- (2) 學生截至目前累積的因故和無故缺席的天數

- (3) 缺席的目的或特別重要性
- (4) 缺席的時間長度
- f) 必須在開始缺席前提交通知和請假, 才能考慮可以視情況批准的缺席。
- (g) 如果學生沒有現身課堂但卻仍然處於 MCPS 的直接監督下, 那麼, 在向馬州或地方當局報告時, 學生應當被視為出勤; 但是, 老師的記錄會顯示學生缺席, 因為他們沒有在教室。考勤秘書會記錄一個適當的原因代碼, 確保能在馬州和地方的報告中進行合適的報告。此類缺席的範例包括、但不僅限於:
 - (1) 在 MCPS 戶外教育計畫中擔任學生助理義工
 - (2) 參加 MCPS 校際體育賽事
 - (3) 學生政府
 - (4) 實地教學旅行
 - (5) 去醫務室
 - (6) 臨時教學服務
 - (7) 校內停學
- h) 因長期旅行或其他未獲准理由被父母/監護人帶離學校超過 15 個連續上學日的學生將被退學, 而且必須通知父母/監護人, 學生將被退學, 而且 MCPS 也假定, 父母/監護人將負責繼續在目的地為學生提供教育。
- i) 如果學校選擇頒發全勤獎, 則學校不得扣發只因宗教原因而獲准缺席的學生的全勤獎。

4. 監督出勤

- a) 學生的缺席總數(包括無故缺席和因故缺席)將在成績報告卡上報告。
- b) 校長/指定負責人與學校工作人員合作設定學校的缺席跟進規程, 每年 7 月 1 日前向相關的副學監提交這些規程並取得批准, 並在每個學年開學時把獲得批准的規程發給家長/監護人和學生。
- c) 學生和家庭支持和參與辦公室將與 MCPS 辦公室及外部機構合作, 制定和推行旨在支持正常出勤的一系列介入措施。
- d) 每一所學校都將設定提高學生出勤情況的正式規程。這項流程將監督數據、提供有針對性的介入和增加獎勵機制。

B. 小學(包括幼稚園)

- 1. 在學年開始時, 小學的校長/指定負責人會請家長/監護人在子女因任何原因、任何時間缺席時通知學校。
- 2. 如果小學生的家長/監護人沒有事先通知學校孩子將缺席, 學校將盡可能在孩子每次缺席的第一天中午 12 點前通知家長/監護人。
- 3. 有過多缺席和/或遲到的小學生, 無論是否事先獲准, 都可能被推介接受適當的干預服務。根據校長/指定負責人的決定, 一貫缺席的學生可以被推介給適當的教職員與/或外部機構, 接受改進出勤的高強干預計畫。

C. 初中

有過多缺席和/或遲到的中學生, 無論是否事先獲准, 都可能被推介接受適當的干預服務。根據校長/指定負責人的決定, 一貫缺席的學生可以被推介給適當的教職員與/或外部機構, 接受改進出勤的高強干預計畫。累積五次或五次以上無故的缺席可能會收到有關出勤的學校信件。

D. 高中

- 1. 無故遲到將被記錄在案, 三次無故遲到相當於一次無故缺席。

2. 在一門課中無故缺席三次的學生將被警告可能無法通過這門課, 並將交由學生的輔導員和校長處理。學校輔導員將向學生和家長/監護人了解情況、核實缺席的原因、並確定針對出勤的適當介入方法。
3. 在一門課中無故缺席五次的學生將收到系統自動發送的通知, 以便他們或家長/監護人認為其缺席記錄不正確時可以提交缺席記錄申訴, 或與其學校輔導員/校長共同制定一份出勤介入計畫。

學生、家長/監護人/合乎條件的學生、或學校輔導員/管理團隊可以通過填寫 MCPS 表格 560-26A, *出勤記錄申訴(僅用於高中生)* 啟動出勤記錄的申訴流程。

4. 學校輔導員/領導團隊可以使用出勤介入計畫(AIP)作為改善學生出勤的一種介入手段。
 - a) 將使用 MCPS 表格 560-26B, *出勤介入計畫(僅用於高中生)* 為學生每一門需要介入的課程制定一份 AIP。這份表格闡述學生和/或工作人員用來改善出勤和/或學業表現的步驟和方法。
 - b) 校長將審查 AIP 並在上面簽名。
 - c) 在執行 AIP 時, 校長將在學期期間領導對學生出勤情況的審查, 以便確定 AIP 的影響。
 - d) 如果學生有五次或五次以上缺席, 並且學校團隊也認定, 在實施 AIP 中陳述的介入措施後出勤仍未見改善時, 學生在該門課中將獲得不及格成績。
 - e) 對於若非出勤原因可以及格卻沒有獲得及格成績的學生, 校長將啟動一項流程, 讓學生可以通過遵守流程而有機會恢復及格成績。
5. 可以依照教委會政策 KLA, *回應公眾查詢和投訴的規定* 對不及格成績提出申訴。
6. 只有在當地學校無法通過非正式方案成功解決投訴時, 才應當通過 MCPS 規章 KLA-RA, *回應公眾查詢和投訴* 設定的正式步驟解決投訴。

相關資料來源: 馬里蘭註釋法, 教育條款, §7-301.1; 馬里蘭規章法§13A.03.02.08B(4)和 §13A.08.01.01-07; MCPS 尊重宗教多元化指南; 學生權利和責任指南; 蒙郡公立學校學生行為守則

規章發展史: 前身是 1980 年 9 月 12 日制定的規章第 515-1 號(經過更新的名錄資訊), 1986 年 12 月修訂; 1993 年 10 月 28 日修訂; 1997 年 8 月 19 日修訂; 2005 年 11 月 3 日修訂; 2010 年 5 月 12 日修訂; 2013 年 10 月 7 日修訂; 2014 年 2 月 4 日修訂; 2014 年 9 月 11 日修訂; 2015 年 8 月 6 日修訂; 2018 年 2 月 9 日修訂; 2019 年 10 月 8 日修訂; 2021 年 11 月 3 日修訂。